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939號

原告 國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勝基

被告 東興寧境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曾惟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就東興寧境社區，約定由原告負責該社區之事務管理維護，並簽有委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書，服務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每月由被告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3,000元，詎被告未給付原告113年12月之管理維護費用，遂依兩造間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書狀對原告聲請之支付命

01 令聲明異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東興寧境合約書、管理維護
04 顧問合約等件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9至40頁)，經核與原告
05 所述相符，又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在法定不變期間內
06 提起異議，然其所提之異議狀僅泛稱債務尚有糾葛，並未提
07 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亦未到庭陳述，自無從為其有利之
08 認定。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
0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借款，核屬有憑。

10 (二)依兩造間契約第5條約定，被告應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
11 服務費用3萬3,000元(見本院卷第15頁)，則被告未依約給付
12 113年12月之管理維護費用，依照上開契約約定，即應依約
13 給付予原告，是原告請求應屬有據。

14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18 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
19 間之社區管理維護契約，被告於113年12月10日前即應給付
20 該月之管理維護費用，而被告迄未繳納，自113年12月11日
21 起即應負遲延責任，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
22 之翌日即114年3月4日起(見司促卷第95頁)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其得請求之範圍內，自無不可，應
24 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社區管理維護使用契約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3,000元，及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01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02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趙蕙涵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5 書記官 錢 燕